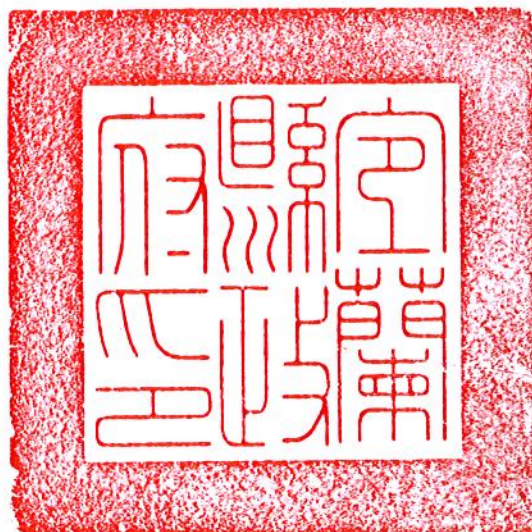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60209832A號



主旨：開放本縣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經營本縣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及冬山河義成橋至冬山河生態綠舟鐵路橋水域。

依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12條及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縣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第2條。

公告事項：

一、開放申請水域範圍：

（一）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二）冬山河義成橋至冬山河生態綠舟鐵路橋水域。

二、經營期限：自核准籌設之日起2年。

三、申請期限：106年12月22日起至107年01月20日，共30天，應於期限屆滿當日17時前送達，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辦法：詳宜蘭縣政府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及冬山河義成橋至冬山河生態綠舟鐵路橋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宜蘭縣政府

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及冬山河義成橋至冬山河生態綠舟鐵路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

壹、 概要說明：

- 一、 依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及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縣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豆腐岬岬灣內水域及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並扶植地方產業，爰受理申請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經營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及冬山河義成橋至冬山河生態綠舟鐵路橋水域遊憩活動，以期提供遊客安全。

貳、 開放申請場域及配合事項：

一、 開放範圍：

- (一)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詳附圖一)。
- (二)冬山河義成橋至冬山河生態綠舟鐵路橋間(詳附圖二)。

二、 總量限制：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旅觀字第 1060209278B 號公告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每間業者申請最高以 20 艘為限，本水域總量限制 100 艘。
- (二)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旅觀字第 1060209278C 號公告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冬山河義成橋至冬山河生態綠舟鐵路橋每間業者最高以 20 艘為限，本水域總量限制 100 艘。

- 三、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其餘時間須經請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四、 船舶型態：船舶規格需符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之相關安全檢查及丈量等規定。



五、泊靠碼頭：可申請利用本府既有碼頭，至於擬泊靠其他碼頭，應另行取得該碼頭之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或另行闢建。

參、經營期限：

- 一、經營期限自核准籌設之日起2年。
- 二、業者若違反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經撤銷許可或停止經營6個月以上時，本府得將經營許可收回，再開放帶客從事水域活動業者申請經營。

肆、申請期限：106年12月21日起至107年01月19日止。

伍、申請程序：

一、第一階段：籌設許可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107年01月19日17時前，備具下列文件一式15份(及光碟片1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提出申請。

(二)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計畫目的。
2. 計畫範圍。
3. 營運內容：營運項目及數量、營運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簡介(含擬經營新建造之小船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泊靠碼頭設施簡介(含擬泊靠碼頭位置及規格)、航線及航程特色簡介、營運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存放地點、保險計畫及旅客權益相關事項。
4. 水域突發狀況處理：可能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緊急通報作業流程、救生演習計畫、求援點聯絡電話及注意事項。
5. 營運收入預估及票價估算：收入部份、支出部份、全年總預估及票價估算。
6. 回饋計畫(例環境清潔、協助現場救生員…等)。

(三)籌設期限：經審核通過之業者應自核准籌設日起6個月內籌設完成。



(四)審核程序：

1. 受理業者所提計畫後會辦相關機關(單位)審核或確認下列項目：
 - (1)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 (2)申請人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3)申請人主張政府可得協助或配合事項確認。
2. 受理單位彙整前揭意見並評核整體計畫之可行性後，如認為不可行，先通知申請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簽准評決；評決可行者擇日召開審核會議，審核營運計畫；評決不可行者，則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3. 審核會議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4. 審核會議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不包含審核委員之提問時間)為原則；簡報家數超過 3 家時，簡報及答詢時間各縮短 5 分鐘。
5. 審核評決方式採總評分法，即以綜合甄審項目之各項加權評分為評決依據，各計畫配分及權重如下表。各審核委員給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審核通過，反之為審核不通過，不通過者不得為經營業者。

項	計畫名稱	各計畫配分權重
1	營運計畫	25%
2	營運團隊組成及財務人力	20%
3	水遇突發狀況處理	20%
4	營運收入預估及票價估算	15%
5	回饋計畫	20%

6. 申請人於審核會議承諾事項及經審核會議所做之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核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7. 申請之各水域總船舶數量超過貳、二、1 或 2 時，由審核委員會



依下列方式評決出營運業者：

(1)各審核委員按甄審項目評分（滿分為一百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

(2)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8. 本府應於申請案審核通過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通過之條件；未獲通過者，應以書面備具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 第二階段：營業許可：

(一)通過籌設許可之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檢付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營業許可申請：

1. 申請書。

2. 營運計畫。

3. 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

4. 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5. 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6. 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

(二)本府受理業者所提相關文件後，書面資料審核完畢，召集相關單位辦理勘驗。

陸、 其他

一、 申請人提送營運計畫書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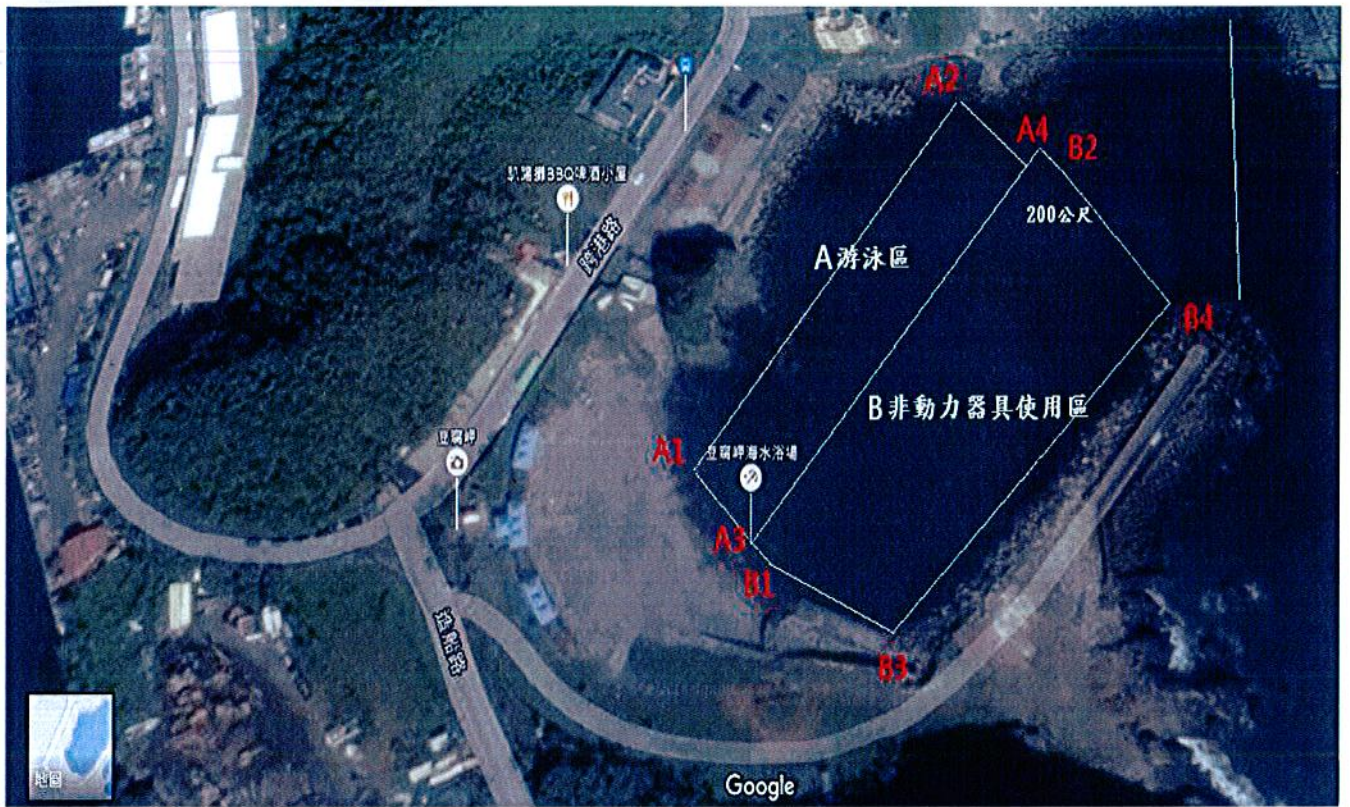
二、 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三、 申請人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四、 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水域遊憩活動。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縣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A. 游泳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A1	24.584180	121.872045
A2	24.585668	121.874260
A3	24.583755	121.872265
A4	24.585287	121.874335

B. 水域活動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B1	24.583736	121.872265
B2	24.585287	121.874346
B3	24.583521	121.872801
B4	24.584590	121.874067



